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
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
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公司应当
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
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
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
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
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
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
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
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

3

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
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
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㸭㡧ഊ䅆㉂㔸儍台䕍䌠 㤵⸳㈠㠴ㄮ㤲⁲㤲⁲攍੗⨠㈲ⁱഊ〮〰〰〸㠷ㄠ称㔹㔮㌲‸㐱⸹㈠牥ഊ圪⁮ഊ䉔ഊ⽆㐠ㄲ⁔昍਱‰‰‱‱㘳䄱㈠㘴䌠 倠㰼⽍䍉䐳㜸⸵㕁㑂㌮㜱㠠㘸㝅い㔸ㅄ㌹ㅂ㜸ㅄ㑆ㄲ㝁㈵ㄱ〸㝄ㅁ〰〸㝄㌴䘸㈱㤲㠾㌹〼〵ㄵ〹䙁ㄱ㠸い㔸ㅄ㕁㐷㝄ぁ㌸〶い㌹㠰㹝⁔䨍੅名ੑഊ⁅䵃†⽐‼㰯䵃䥄㜮㜠呭വ㘸⸵ㄠ〮㌴㈸㘠眍ਰ⁧ഊ称䜍ਜ਼㰰㤷ㄾ崠告ഊ䕔ഊ儍台䕍䌠 倠㰼⽍䍉䐠㜾㸠䉄䌠焲称㔹㔮㌲‸㐱⸹㈠牥ഊ圪⁮ഊ䉔ഊ⽆㐠ㄲ⁔昍਱‰‰‱‹〮〲㐠㘴ㄮ〲⁔洍ਰ⁧ഊ㜮㜠呭വ㘸⸵ㄠ〮㌴㈸㘠眍ਰ⁧ഊ称䜍ਜ਼㰰㤷ㄾ崠告ഊ䕔䐳㤠㰼⽍䍉䐠ㄵ㸾⁂䑃ⁱഊ〮〰〰〸㠷ㄲഊ〮〰〰〸㠷ㄠ称㔹㔮㌲‸㐱⸹㈠牥ഊ圪⁮ഊ䉔ഊ⽆㐠ㄲ⁔昍਱‰‰‱‱㈶⸲㘠㘸㜍ਰ⁇വ㘸⸵ㄠ〮㌴㈸㘠眍ਰ⁧ഊ称䜍ਜ਼㰰㤷ㄾ崠告  出具对账̫ᅢ㡨眀公司应㺿䅨啨儃䄀噤䈀出�焨�焅锲萙⺿䄯ခቢ暇ቕ桑́V摋�茠$焔橋㶫돰✠监专户。
公司应㺿䄯ခ℀噤䈀出具对账̌�焅锲萙⺿䄯ခᘣ蚇瀂晁董ᗀ 公司应㺿䍸账蔐㐐զ䐠ꀀ蜓蜐奓⡁鋫ᄔɦ䐠ɦ䕅ᄃ䄀噤䬬䴹닅븂쭀韴ᷡ䩠龡쉠秀뷀�ࢇၙ匨䆒ዱ虈虅䔑́V摋Ɛɇᆒ¯用⭠⹓⠶൰䪑휴縳λ됉罁�ꘉ靖☇鰈焅锲萙⺿䄯ခ℀噤䈄䙕䔑́V摁䯾匤䦑鵻됉罁�ꘉ靖☇鰀Ꞡ᱀

4

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
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审批（或经财务
负责人、总经理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予以付款。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
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十五条 财务部须会同项目实施部门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
金运用情况的报告及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
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
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
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
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
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应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
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
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
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

6

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
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
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
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
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7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公೬꥘靅ꓪ鸕⫁ᭀ后촒的可೬꥘Ԅ묋ꤧꘅَꧬ컃俰惓頀咤ᷤ撤影趴负ꀜだ페Nꐵ₍ᴒ

8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
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
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

9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
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
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
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
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
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
立财务顾问
用情况存൚㈱葙쐝遒爖퐜䌘က

10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
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使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
资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
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将随着国家日
后颁布的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2022 年 4 月